关于对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 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48 号

广州力鼎恒益投资有限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:

你企业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披露减持计划,你企业持有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美力科技")股份 10,485,200 股,占美力科技总股本的 6.0451%,计划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公司股票。你企业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3 月 25 日期间,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美力科技股份 178.95 万股,占美力科技总股本的 1.0317%,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,减持的股份总数超过美力科技总股本的 1%,超额减持比例为 0.0317%,超额减持金额为 46.58 万元。另外,你企业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和 3 月 18 日,分别买入美力科技股份 3 万股和 1 万股,构成短线交易,短线交易违规金额合计 34.15 万元。

你企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11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 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四条的规定。请你企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 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企业: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及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合规买 卖股票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4月14日